



新北性平年 從你我做起

繼承權利、扶養義務 無性別差異

繼承登記Q&A

問1：法定繼承人之順序及應繼分為何？

答：臺灣光復後發生之繼承，依民法第1138條至第1141條規定，配偶有相互繼承的權利；繼承人繼承遺產的順序，除配偶外，以被繼承人的直系血親卑親屬【包含子、女】優先，其次依序為父母、兄弟姊妹、祖父母。第一順序之繼承人，有於繼承開始前死亡或喪失繼承權者，由其直系血親卑親屬【如孫子、孫女】代位繼承。同一順序之繼承人有數人時，按人數平均繼承。

問2：出嫁的女兒是否有權繼承娘家父母所遺留的財產？

答：臺灣光復後發生之繼承，我國民法明文規定繼承權，不因性別及「已婚」或「未婚」的身分而給予任何差別待遇，故出嫁的女兒有繼承去世父親或母親遺產的權利。

貼心小叮嚀

民法規定繼承人之繼承權並無性別差異，任何性別在法律上，享有相同的法定繼承權！此外，直系血親間也互負扶養義務，子女均有扶養父母的義務！

繼承權利、扶養義務 無因性別差別待遇

【新北市政府地政局暨各地政事務所 關心您的權益！】